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3HB202512130044	沧州市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北京的建筑垃圾筛选物，生活垃圾，认为不合理。	沧州市任丘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沧州市任丘市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北京的建筑垃圾筛选物，生活垃圾，认为不合理”问题不属实。经调查，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经审批通过《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掺烧处置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允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农林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年处置量为365000吨。经调阅台账，该公司2024年全年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和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共297099.31吨，其中生活垃圾254647吨、污泥9417.26吨、其他一般固体废物33035.05吨。核实焚烧处置合同及台账，未发现焚烧处置建筑垃圾筛选物情形，且焚烧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来源均符合环评描述，该企业未接收北京的建筑垃圾筛选物及生活垃圾。	不属实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整治行动，并督促企业强化全流程管理，完善垃圾接收、处置体系，杜绝风险隐患。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强化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垃圾接收、处置环节记录，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防止出现此类问题。	已办结	无
23	X3HB202512130052	反映举报人对黄骅市新智环保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调查情况不满意并提出以下问题：1.该公司将含有危险废物包装物的铁桶等进行拆解压实后出售。2.举报的不是暂存库而是分拣区，分拣区内的废气回收管道造假，虽然已经安装在墙壁上，但并未连接到废气处理设施。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其他	1.关于“该公司将含有危险废物包装物的铁桶等进行拆解压实后出售”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20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曾接到该问题信访举报案件，当时已作处理。自2018年9月27日至今，该公司对所有包装物进行分解、焚烧处理，随焚烧灰渣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发现“该公司将含有危险废物包装物的铁桶等进行拆解压实后出售”的问题。 2.关于“分拣区内的废气回收管道造假，虽然已经安装在墙壁上，但并未连接到废气处理设施”问题不属实。举报所述的分拣区实际为该公司危险废物装卸区，四周封闭，该区域与危废暂存库连为一体，两者之间由门连通。现场检查时，装卸区无危险废物存放，墙壁上未安装废气收集管道。经查阅该公司环评文件，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对该企业开展全方位的检查，督促企业规范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发现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自2018年9月27日后，该企业不再对焚烧后的废铁进行分拣、外运，随焚烧灰渣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问题已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D3HB202512130045	群众反映的沧州市河间市城垣西路九街社区有人倒买倒卖瀛城水郡小区团结南大街西侧九街村20余亩集体耕地，挖地卖土，坑内填埋建筑垃圾问题。对反馈结果不认可，建筑垃圾已清理。违法倒买倒卖已成事实，已有50%以上完成交易，担心后续会继续进行。	沧州市河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倒买倒卖瀛城水郡小区团结南大街西侧九街村20余亩集体耕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土地所有者未发生变化，且此处为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 2.关于“挖地卖土”问题不属实。现场无取土痕迹和坑洼地形，未发现挖土卖土问题。 3.关于“建筑垃圾已清理”情况属实。现场土地表面有3堆建筑垃圾约80立方米，为附近居民多年来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已于11月28日清运至建筑垃圾暂存点。 4.关于“违法倒买倒卖已成事实，已有50%以上完成交易”问题不属实。经走访核实，确认该地块属于九街社区集体所有，1982年分地后土地所有人未发生变化。经查阅全国第二次、第三次土地调查土地利用数据库及国土调查云软件2009—2024年历年土地现状，均显示该地块从2009年至今，土地性质一直为建设用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挖地卖土情形。经走访20户居民代表对倒卖土地、挖地卖土问题核实，20户居民代表均表示不存在上述情形。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掌握违法违规线索并督促限期整改，对重大问题移交立案。	鉴于建筑垃圾已清理，为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河间市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25	D3HB202512130036	沧州市河间市城垣西路九街社区皇尚鸿饭店北邻院内违建别墅的建筑垃圾一直未清理，别墅属于违规占地。	沧州市河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别墅属于违规占地”问题属实。九街社区皇尚鸿饭店北邻院内违建别墅所占地块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2024年8月15日，河间市城垣西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5年6月27日，该处违建别墅已依法依规拆除。 2.关于“建筑垃圾一直未清理”问题属实。违建别墅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堆存于原址，因被执行人对拆除过程存在异议，留存建筑垃圾作为证据，至今未清理。	属实	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翻建房屋行为。	1.针对“别墅属于违规占地”问题，该别墅已于2025年6月27日被拆除，问题已整改完毕。 2.针对“建筑垃圾一直未清理”问题，该处建筑垃圾存于被执行人所租赁的私人院落内，且当作证据留存，为防止扬尘污染，城垣西路街道办事处已对别墅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进行了苫盖。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D3HB202512130046	沧州市东光县第二实验小学分校院内有移动基站发射塔，想了解是否具备合规手续。	沧州市东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关于“沧州市东光县第二实验小学分校院内有移动基站发射塔，是否具备合规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移动基站项目为“世纪小学基站”，位于东光县第二实验小学分校院内东侧，东侧、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教学楼，北侧为河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五十五、核与辐射，166无线通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该基站2G网络于2019年9月底建成并运行。因项目有升级需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再次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313092300000076，2023年9月将移动基站信号由2G网络升级为5G网络。同时该基站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部分属实	建立健全执法巡查机制，加大对辖区通信基站的监管力度，确保设施稳定合规、安全有序运行。同时，向师生及家长科普通信基站的相关知识，及时消除公众顾虑。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沧州市教育局已督促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东光分公司及东光县第二实验小学分校在基站周边醒目位置设立信息公开栏，公示基站名称、运营单位。截至12月17日，信息公开栏已设立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X3HB202512130002	举报人反映东光县恒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该公司将使用黏土砂的铸造工艺搬迁至赵强金属加工经营部的厂区继续生产，该厂区无环保设备和排污许可证。2.该公司的注册地厂区存在批建不符，无证排污，排污数据造假，固废台账造假，其中11月9日在二级预警期间违规生产，未在线联网检测。3.该企业两个厂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烟尘、噪声污染，在生产黏土砂中产生的废砂露天堆放，黏土砂中渗出的水，渗入地下造成污染。	沧州市东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东光县恒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使用黏土砂的铸造工艺搬迁至赵强金属加工经营部的厂区继续生产，该厂区无环保设备和排污许可证”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黏土砂的铸造生产工艺，但该企业在2025年12月14日凌晨3点左右，由“赵强金属加工经营部的厂区”所有人安排工人，将购买该企业电炉熔化后剩余的铁水大约2吨，运输至赵强金属加工经营部厂区内进行铸造手工造型黏土砂工艺的浇筑，该厂点未安装任何环保治理设施、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 2.关于“该公司的注册地厂区存在批建不符，无证排污，排污数据造假，固废台账造假，其中11月9日在二级预警期间违规生产，未在线联网监测”的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经现场调阅固废台账，未发现固废台账造假情况；经调阅该公司“分表计电”数据显示，该公司在本轮次预警期间未进行生产；经调阅该公司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未规定该公司开展在线联网监测。 3.关于“该企业两个厂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烟尘、噪声污染，在生产黏土砂中产生的废砂露天堆放，黏土砂中渗出的水，渗入地下造成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自行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企业现场没有黏土砂生产工艺，不涉及黏土砂中产生的废砂露天堆放，黏土砂中渗出的水，渗入地下造成污染的问题；赵强金属加工经营部的厂区现场有黏土砂手工造型工艺生产情况，该厂区未建设任何环保治理设施、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但现场未发现黏土砂中渗出的水，渗入地下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以该问题线索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切实压实企业规范生产与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要求企业规范生产、达标排放，坚决防范环境违法问题的发生。	针对东光县恒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给赵强金属加工经营部的厂区提供铸造铁水问题，鉴于现场核查情况，东光县应急管理局已介入调查。对“赵强金属加工经营部的厂区”东光县连镇镇人民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	未办结	拟给予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处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D3HB202512130017	3日反映的泊头市王武镇曹庄村村民：1.村南把梨园果树破坏挖成大深坑。2.村西南与大庞交界处把梨园果树破坏形成大坑变垃圾场。3.村北破坏梨园盖房出租给电信公司，变为倒土卖土的基地。4.村东河堤土地严重破坏问题。对反馈结果不满意：1.村西南与大庞交界处把梨园果树破坏形成大坑变垃圾场问题，现只清理村西南的垃圾，大坑仍然存在。2.村北破坏梨园盖房出租给电信公司，倒土卖土后只平整土地并用绿网苫盖。3.王武镇江江河左堤曹庄村东段取土卖土。4.村南把梨园果树破坏挖成大深坑和村东河堤土地严重破坏。未解决。	沧州市泊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只清理村西南的垃圾，大坑仍然存在”情况属实，“村西南与大庞交界处把梨园果树破坏形成大坑变垃圾场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王武镇曹庄村西南梨园外有2处因附近村民盖房取土形成的坑，坑内曾有少量生活垃圾，为附近村民倾倒，不存在大坑变为垃圾场情况。王武镇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12月5日清运完成。2处土坑形成时间早于梨园种植时间，不存在梨园果树被破坏情形。 2.关于“倒土卖土后只平整土地并用绿网苫盖”情况部分属实。2025年12月5日现场核查时，曹庄村北住宅北侧有一东西长25米、南北宽10米、最高处5米的土堆，约1000立方米。上述土堆为村民赵某某购买的土方，在此处暂存，欲外售，倒土事实存在，但土方暂存所占据的土地地类为耕地，在此处暂存不符合土地用途要求，王武镇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12月5日将土堆清理完成，进行了土地平整。 3.关于“村北破坏梨园盖房出租给电信公司”问题不属实。土堆北侧建有一处70平方米的中国移动公司机房，该机房经中国移动公司沧州市分公司选址，并就用地事宜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进行沟通协调后在此处建设。经核查，该地块为建设用地，此前未种植梨树，建设过程亦未对梨园造成破坏。 4.关于“王武镇江江河左堤曹庄村东段取土卖土”问题不属实，“村东河堤土地严重破坏”问题不属实。江江河王武镇曹庄村段河堤长度约1.5公里，河道无堤防，河道及周边土地无取土痕迹。 5.关于“村南把梨园果树破坏挖成大深坑”问题不属实。群众举报的“村南把梨园果树破坏挖成大深坑”经查为曹庄村南200米处面积约1亩、深约4米的土坑，坑内无水，此坑为2000年村内修路取土形成，取土前该地块种植的梨树因疏于管理已枯死。	部分属实	在全市范围内针对此类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立即解决到位，杜绝破坏耕地情况发生。	责成市自规、水务等部门和王武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土地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破坏土地问题的巡查力度，发现破坏土地问题依法严处。	已办结	无